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

被告 廣富企業社即翟金芝

阮烽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3,40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廣富企業社即翟金芝（下稱翟金芝）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及同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阮烽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申貸如附表一所示借款，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二「利息」欄所示，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另按如附表二「違約金」欄所示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翟金芝自113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伊銀行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二「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並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09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10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11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3 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
14 定。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銀
16 行放款戶資料一覽查詢、催告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
18 證書及原告銀行歷史利率查詢表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23至49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鍾思賢

06 附表一：（新台幣/元）

07

編號	借款本金	約定利息		借款期間
1	40萬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6.7 9%計算	自111年8月30日起至 116年8月30日止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伊行基準利率 (季調)加碼年 利率3.5%機動計 算	
2	45萬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3. 5%計算	自111年11月30日起 至113年6月30日止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伊行放款基準 利率(季調)加 碼年利率0.21% 機動計算	
3	76萬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6.7 9%計算	自111年8月30日起至 116年8月30日止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伊行基準利率 (季調)加碼年 利率3.5%機動 計算	
4	255萬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3. 5%計算	自111年11月30日起 至113年6月30日止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伊行放款基準 利率(季調)加 碼年利率0.21% 機動計算	

附表二：（新台幣/元）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目前利率）		違約金	
1	2萬4,163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6.79%計算	113年8月3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37萬8,000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3.5%計算	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2%計算	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45萬9,244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6.79%計算	113年8月3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214萬2,000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週年利率3.5%計算	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52%計算	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算。